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翊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翊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翊慈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
02 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
04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5 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爰考量受刑人附表所
06 示各罪之同質性、整體可非難性、刑罰邊際效益遞減等，依
07 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經如附表各編號
09 所示判決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1年6月確定乙情，亦
10 有判決及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依前
11 開說明，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
12 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自應受上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
13 內部界限之拘束，併此指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音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陳怡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